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机构”）作为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涪陵电力”、“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对涪陵电力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170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 147,517,440 股股票，发行价格为 12.18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796,762,419.20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35,015,389.46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761,747,029.74 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1 年 7 月 26 日到账，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XYZH/2021BJAA170966”验资报告。

公司已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施专项存储。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76,221.57 万元，其中：本期使用人民币 176,221.57 万元，均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累计使用募集资

金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176,174.70 万元的差异金额为人民币 46.87 万元，系募集资金累计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后的净额)。

鉴于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涪陵兴华西路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已按照募集资金规定用途使用完毕，该募集资金专户不再使用。为减少管理成本，公司已于 2021 年 12 月 22 日办理完成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余额人民币 19.73 万元转入基本户。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使其充分发挥效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尽快达产达效，最大限度地保障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

2021 年 8 月 13 日，公司、中信证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开立及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人	开户行	银行账户	账户状态	销户时间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涪陵兴华西路支行	50050131430009777777	已销户	2021 年 12 月 22 日

鉴于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涪陵兴华西路支行开设的募集

资金专用账户已按照募集资金规定用途使用完毕，该募集资金专户不再使用。为减少管理成本，2021年12月22日，公司已办理完成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募集资金专户销户后，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涪陵兴华西路支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本核查意见“附表一：2021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2021年7月31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款项合计人民币132,364.56万元。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资金事项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的金额
收购国网河北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配电网节能资产及相关EMC合同权利、义务	59,545.42	59,545.42
收购国网四川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配电网节能资产及相关EMC合同权利、义务	24,414.48	24,414.48
收购国网浙江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配电网节能资产及相关EMC合同权利、义务	14,425.30	14,425.30
收购国网甘肃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配电网节能资产及相关EMC合同权利、义务	10,520.77	10,520.77
收购国网江苏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配电网节能资产及相关EMC合同权利、义务	8,610.19	8,610.19
收购国网河南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配电网节能资产及相关EMC合同权利、义务	8,144.52	8,144.52
收购国网辽宁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配电网节能资产及相关EMC合同权利、义务	5,070.36	5,070.36
收购国网内蒙古东部电力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配电网节能资产及相关EMC合同权利、义务	835.31	835.31
收购国网（北京）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配电网节能资产	798.21	798.21

项目名称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的金额
及相关 EMC 合同权利、义务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43,810.14	-
合计	176,174.70	132,364.56

截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人民币 690.80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拟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资金金额为 690.80 万元。

上述置换事项，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专项审核，并出具了“XYZH/2021BJAA170964”《关于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 2021 年度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1 年度，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均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六、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页)

保荐代表人:

刘拓

刘拓

李蕊来

李蕊来



附表一：2021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76,174.7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76,174.7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76,174.7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收购河北省综能公司配电网节能资产及相关 EMC 合同权利、义务	否	59,545.42	59,545.42	59,545.42	59,545.42	59,545.42	0.00	100.00%	2020年12月31日	6,775.22	达到	否
收购四川省综能公司配电网节能资产及相关 EMC 合同权利、义务	否	24,414.48	24,414.48	24,414.48	24,414.48	24,414.48	0.00	100.00%	2020年12月31日	3,333.65	达到	否
收购浙江省综能公司配电网节能资产	否	14,425.30	14,425.30	14,425.30	14,425.30	14,425.30	0.00	100.00%	2020年12月31日	1,596.63	达到	否

及相关 EMC 合同权利、义务												
收购甘肃省综能公司配电网节能资产及相关 EMC 合同权利、义务	否	10,520.77	10,520.77	10,520.77	10,520.77	10,520.77	0.00	100.00%	2020年12月31日	977.39	达到	否
收购江苏省综能公司配电网节能资产及相关 EMC 合同权利、义务	否	8,610.19	8,610.19	8,610.19	8,610.19	8,610.19	0.00	100.00%	2020年12月31日	1,119.33	达到	否
收购河南省综能公司配电网节能资产及相关 EMC 合同权利、义务	否	8,144.52	8,144.52	8,144.52	8,144.52	8,144.52	0.00	100.00%	2020年12月31日	1,229.25	达到	否
收购辽宁省综能公司配电网节能资产及相关 EMC 合同权利、义务	否	5,070.36	5,070.36	5,070.36	5,070.36	5,070.36	0.00	100.00%	2020年12月31日	1,238.72	达到	否
收购蒙东综能公司配电网节能资产及相关 EMC 合同权利、义务	否	835.31	835.31	835.31	835.31	835.31	0.00	100.00%	2020年12月31日	67.32	达到	否
收购北京综能公司配电网节能资产及相关 EMC 合同权利、义务	否	798.21	798.21	798.21	798.21	798.21	0.00	100.00%	2020年12月31日	85.45	达到	否

利、义务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否	55,635.44	43,810.14	43,810.14	43,810.14	43,810.14	-11,825.3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188,000.00	176,174.70	176,174.70	176,174.70	176,174.70	-11,825.30	—	—	16,422.96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经公司 2020 年 8 月 14 日召开的第七届十六次董事会会议、2020 年 12 月 2 日召开的第七届二十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和 2020 年 12 月 18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本次拟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47,517,440 股(含本数)人民币普通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88,0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拟用于收购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下辖省属综合能源服务公司配电网节能资产及相关 EMC 合同权利、义务,同时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p> <p>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761,747,029.74 元,低于《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中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人民币 1,880,000,000.00 元。本次发行的实际净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投资总额,不足部分将通过自筹方式解决。</p> <p>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投项目已经相关部门批准,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为保证公司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在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以自筹资金先行支付收购国家电网下辖省属综合能源服务公司配电网节能资产及相关 EMC 合同权利、义务的全部交易对价,并履行完成交割手续。截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132,364.56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拟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资金金额为 132,364.56 万元。</p> <p>截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人民币 690.80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拟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资金金额为 690.80 万元。</p> <p>上述置换事项,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专项审核,并出具了</p>							

	“XYZH/2021BJAA170964”《关于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
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及偿还银行贷款情况	2021年8月18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七届二十四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情况，对各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项目原计划拟投入募集资金55,635.44万元，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43,810.14万元。2021年11月22日公司将银行贷款偿还完毕，实际使用募集资金43,810.14万元。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 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